

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政策公众指南表

政策名称	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政策
支持标准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150万元奖励。
适用对象	武汉市行政区域内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办理流程	政策兑现采取“免申即享”方式。 1.根据科技部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批复文件确定奖励名单； 2.市科技局会议审议； 3.向社会公示； 4.拨付奖励资金。
受理/咨询部门	武汉市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成果推广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唐燕海 65692188
政策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5号）
备注	